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31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府18樓市政會議室

記錄：吳秀禮、李玉琳

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呂佩娟、蒯本軒

出席：如簽到簿

陳思嘉、蘇芳儀

壹、主席致詞（侯市長友宜）：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給新北市第8次廉政會報支持跟指導，尤其在座4位外聘委員。市長要拜託大家「興利」跟「除弊」永遠是我們要走的路線。「除弊」要絕對展現魄力、不手軟、不怕惡勢力，更重要是讓民眾信任我們，我們「除弊」才會順利，我們面臨幾個重大建設案的「除弊」，比如整頓五股垃圾山、治安與公安等議題，在這些「除弊」過程當中，一定要扛起的所有壓力，因此「除弊」是現階段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是改變新北市的機會，我們要更加油。另外，就是「興利」我曾經提出新三民主義「利民、便民、愛民」，利民就是如何讓民眾的經濟能夠起飛，以民眾的角度思考，讓民眾得到更多的利益；便民是我們要提高行政效率，快速審查人民申請案，讓民眾知道政府力挺他們；愛民要用同理心去關心弱勢，更要關心處於角落中我們看不到的人，站在同理心的立場照顧他們。在「興利」部分就是希望用新三民主義的方式來改變新北市，不管是土地開發、都市更新、重大工程建設，我們要扮演好興利積極的角色，我也拜託大家在興利的過程當中，要注意我們自己的廉能操守、一定要忍得住寂寞、守得住自己的品德，更重要的追求團隊一致性，讓我們的行政效率更高，這都是廉能很重要的

一項，興利除弊才能改變新北市，這段期間謝謝大家的辛苦，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的指導。

(以下議程由陳副召集人主持)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關「109年各區公所道路工程和排水溝渠清淤業務專案稽核」，因為道路及溝渠工程是市府非常重視的工作，政風單位希望站在第一線和業務單位一同監督本市各區的工程，建立更好品質，本專案由本處與各區公所的政風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到各區公所轄區內的所有道路、溝渠，針對回填、清淤部分進行實地稽核，並將所發現的問題，提供機關改善，期待轄區內的大小工程都能如期如質的完成。

有關財產申報網路授權的部分，本市在108年的比例高達98.07%，為六都授權比例最高，期許109年定期申報時能將授權比例推到接近100%，因為我們不希望申報財產成為公務人員的負擔，而透過網路授權機制，參考授權所查調資料進行申報，會降低故意申報不實的情形，授權申報比較不會受到裁罰。

◎主席裁示：洽悉。

◎新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文德發言：

陳副市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很榮幸能夠受邀擔任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委員，可以藉由這個機會來跟大家討論、學習及經驗分享，為我們新北市政府的廉政工

作貢獻一分心力，剛才聆聽了政風處的報告，個人深感敬佩，我們政風處在肅貪、防貪的工作都做得非常好，而且績效卓著，廉政工作具有積極的意義，有助於促進政府部門施政效能，發揮協助、輔導功能，廉政風氣有助於為民服務品質的提升，因此廉能政府的建立，不但是贏得民眾對政府信賴的關鍵，更是國家競爭力與向上發展的重要指標，肅貪工作是我們檢察機關職責所在，但檢察官在啟動偵查追訴來除弊，已經是最後的手段，所以防範貪腐事件的發生，應該是要採取「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原則，加強公務人員的廉潔意識與認知，避免公務員誤觸法網、還要建立公開透明的行政流程與措施，杜絕其私相授受、強化政風業務的督考，阻斷公務人員圖利的可能，進而打造公務部門與民間企業的廉政文化風氣，才是首要的步驟，在此我要特別感謝我們新北市政府侯市長、陳副市長，還有我們各位委員，不論是在環保犯罪的查緝、執行黑幫的掃蕩、毒品防制、國土保育及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等業務，都跟我們新北地檢署大家通力合作，來共同維護我們新北市的治安，共同保障我們市民的安全，謝謝大家。

◎主席裁示：

謝謝檢察長的鼓勵，從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可以感受到政風處同仁以服務的態度進行稽查工作，充分發揮預警的效果，對機關廉能施政有重大幫助，資料中有關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行政肅貪責任檢討的處置，都清楚顯示數據，行政肅貪案件雖有降低，但廉政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希望各局處的政風同仁以及

在座的所有首長、副首長，能夠加強注意做好預防的工作，秘書單位的報告同意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校園消防安全複查執行情形」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教育局劉副局長明超發言：

針對消防局的報告事項，教育局有三項進行回應：

第一在預算部分，教育局原本即編列有年度預算，統籌發包作為學校內部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經費，同時為減少學校的行政負擔，自108年起，針對每季保養部分，增加約200萬預算，作為每季至學校進行消防設備保養等相關措施之用。

第二有關學校內消防設備改善問題，我們每年都會編列在年度預算內，讓學校在發現消防設備有需維修或更換情形時，得提報本局核予學校進行即刻改善。

第三本局均要求學校在消防設備士學校進行檢修時，務必派專人陪同，以確實進行檢修作業。

特別感謝消防局的協助，在學校內進行消防設備及法規之宣導和演練外，並協助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並於每個月進行校內防火及避難相關設施的檢驗。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發言：

主席及各位委員好，因為民眾擔心校園的消防設施檢修不夠確實，為瞭解教育局委託的專業技師進行的檢查是否落實，故規劃本次稽核；本次進行的稽查是以檢查通過後再進行複查方式。消防設備是防火重要的基礎，如果校園火災是因消防設備老舊引起，若學生因此受傷，市府將難辭其咎，因此，這次稽核的目的，

是希望把問題找出來，讓新北市的所有學校都能符合標準，促使學校都能注意到消防設備的重要性，以上報告。

◎消防局陳副局長崇岳發言：

謝謝政風處及教育局，針對校園消防安全檢查進行稽核，事實上，場所檢修申報目前均由消防設備士代為檢查制度已推動25個年頭了。今年錢櫃事件是臺北市18年來唯一在公共場所造成比較大的災害事件，原因係在室內裝修中將消防設備關閉。而學校設備相對單純，除了滅火器、警報設備、室內消防栓等，基本上我們要求學校每年三月份申報，一年要申報一次；在防火管理制度是每半年一次，另針對工友、保全或老師定期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但因為室內消防栓與幫浦系統結合一起，一般電梯十年就會汰換鋼索，但幫浦可能20至30年都不會換，這個問題，目前中央也在研議相關法令，比如室內消防栓水帶十年就要汰換，逐漸推動設備使用年限標準。希望這樣檢查可讓校長針對消防設備部分多編列預算，讓教育局統一發包，維護校園安全。

◎主席裁示：

這次稽核是回應外部民眾的監督，提醒我們落實檢查，學校內各項設備中，我們最容易疏忽的是校車安全，因此消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等有關單位應加強檢查。本次報告是有關公立學校的安全檢查，狀況大致良好，希望在此基礎下，持續進行。本案同意備查。

二、「防汛整備作為」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水利局宋局長德仁補充報告：

水利局與全國其他水利單位有不一樣的作法，簡略說明：第一個部分是「預抽與提早起抽」，抽水站以前都是颱風侵襲時，起抽的部分箱涵大多都是七、八分滿，不過針對這種短延時強降雨是沒有辦法因應，所以本局考量在不影響抽水機的功能狀況下，進行預抽與提早起抽，主要是在本市三蘆地區的河段；第二個部分落實市長的「超前部署」，現在降雨時雨量超過40mm 機率超過41%以上，本局立即就會派員到該區公所待命，隨時做好防災的因應；第三個部分是「大保養」，抽水站以前只有1人負責操作，廠商也會利用假日去做大保養，雖然有攝影，但不清楚。所以本局現在的大保養，除有原來的「站督導」又加1位股視察（科本部人員），全程攝影備查，今年更邀集局本部的長官及政風人員編組一起去抽查，有很好的效果；再來現在只要降雨5mm，本局在收到訊息時，抽水站就會先溫機待命，等到強降雨下來後抽水站即可馬上進行運作，不用再進行溫機，這是本局與其他單位不一樣的方式。另外清淤部分，我們每年4月及10月有2次的雨水下水道考評，考評時本局皆會聘請外部委員進行抽查，這方面可以確實檢視清淤有無落實。有關「智慧防汛平台」，本局從雨量站裝設100個有線電報的積淹水地點 CCTV，包括雨水下水道的水位監測器及路面淹水感測器，只要下雨立即了解那個地區有積、淹水的狀況，迅速處理，並透過有460人的「line 通訊群組」，即時傳送訊息，馬上處理、馬上結案，以上報告。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副教授怡融發言：

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聽取水利局的報告，新北市民對整個新北市防汛作業將是非常有信心。台灣透明組織去年到今年這段時間與石門水庫北水局合作，關於水局外包工程部分，他們會建立施作廠商的紀錄，並做一個經驗傳承，留給後手參考，透過這樣在經驗傳承就不需要花時間跟心力了解投標廠商的信譽跟能力，多少對機關有幫助。

另外，政風單位有提到彙編教育訓練的手冊，針對需與跟外包廠商接觸的同仁，手冊也是一個經驗的傳承，像部分縣市環保局有自己的教育訓練手冊，就環保案例分享，使同仁了解正確及實際的作業程序，以上是我提出的兩個建議。

◎水利局宋局長德仁發言：

工務局也有這個制度，針對比較不好的廠商有建立內部資料，日後我們會再去做加強跟監督，謝謝。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蔡處長文郎發言：

副市長、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年參加水利局的廉政平台。會中除了外部委員外，還有民意代表及在地的鄰里長，我相當佩服這種作法。一定要讓百姓知道，公共工程在做什麼、要用怎樣的工法、達成什麼效益。以前擔任調查員時，第一件事，就是了解轄區內的工程，然後再去問里(鄰)長對工程的看法，如果民眾不了解這個工程，或者雖了解但是罵聲連連，那麼可能就會懷疑這個工程的必要性，所以訊息一定要完全透明。讓民眾有監督公共工程的機會，將民眾納入防貪及肅貪尖兵，充份讓民眾知道各項工程的相關資料或訊息，對該工程品質肯定有幫助。

◎主席裁示：

水利局的努力，大家有目共睹，像防汛平台或以機關任務編組方式實施督導等，都是很好的新措施，希望水利局能夠持續。秉持中央、地方攜手合作，讓偵水志工事先發揮效能，及時提供淹水訊息以便因應，讓市民安心的生活。

◎謙信法律事務所王律師藹芸發言：

針對消防局的報告我補充發言，消防局是針對已經申報檢修作業的學校與政風人員組成安檢小組，與政風人員偕同到現場複查，更可協助確保安檢程序有無確實執行及相關紀錄是否詳實記載，另外建議消防機關的安檢計畫是否可擬定一些防治措施來降低這個風險的疑慮。例如可以建立安檢責任區的輪調機制，然後主管或上級機關可以加強抽查、複查、覆核安檢案件，並訂定一個合理的安檢人員執行件數，避免因為趕工，而無法逐項檢查各項目，以落實消防安全，謝謝。

◎消防局陳副局長崇岳發言：

委員提醒的這個部分我們的目前已陸續在進行中，謝謝。

◎主席裁示：

謝謝，請消防局參考辦理。

伍、提案討論：

| 案號 | 提案一 | 提案機關 | 政風處 |
|----|--|------|-----|
| 案由 | 為推動本府行政裁量業務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任感，請各機關配合辦理本府「行政審查及裁處業務透明卓越專案計畫」案，提請討論。 | | |

| | |
|-----------|---|
| <p>說明</p> | <p>一、為擘劃新北市2030願景工程，使本市邁向國際化一流都市，除展現城市建設的硬實力外，接軌國際反貪腐潮流，營造高效能、透明及廉潔的公務環境，落實本市「利民、便民及愛民」施政目標的軟實力更形重要。爰此，考量行政審查及裁處業務與市民權益相關，卻常因機關審查及裁處標（基）準不完備或未建置相關行政透明措施，而受外界質疑執法之公平性，故本府於109年4月9日新北府政二字第1090606834號函頒「行政審查及裁處業務透明卓越專案計畫」（下稱本計畫）。</p> <p>二、本府政風處為力求妥善規劃並瞭解各機關實務狀況，業於本計畫制訂前循政風體系調查，發掘各機關業務執掌法令涉及行政裁罰而具裁量權限者，仍有部分裁罰頻率較高之法令尚未制訂統一裁罰基準或建置行政透明措施，對民眾權益保障略有不足，影響本府執法行為之透明度與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任感。</p> |
| <p>辦法</p> | <p>請本府各機關依本計畫全面檢視業務執掌法令，對於尚未妥善制訂相關審查及裁處標（基）準者，依據風險評估及重要性原則，逐步訂定各項權管業務審查及一致性標準，並建置相關行政透明措施。</p> |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行政透明部分最主要是在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以及國內制定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5條，希望各級政府機關確實依照法令規定執法，達成行政透明的目的。本專案本處於109年4月9日以府函予本府所屬各機關參辦，在發函之前並進行調查相關情形，截至108年8月20日止，本市訂有42項裁罰基準，與其他五都相較，台北市訂有112項，桃園市有31項、

台中市有37項、台南市有40項，以及高雄市有48項。因此，除台北市外，我們與其他的直轄市相比不算少。而台北市因為早已是直轄市，因此訂定裁罰基準情況比較超前。

有些業管機關有裁罰案件，卻沒有訂裁罰基準，雖可參考台北市的裁罰標準，或是依循中央的規定，但是如遇到最低罰或累犯問題，若沒有統一裁罰標準，例如各分局警察執法裁罰基準不一致，雖然都是在合法的範圍內，但同一事由裁罰有高有低，會讓民眾覺得新北市一國好幾制的感覺。為了讓本市市民有裁罰一致性的體認，希望各機關能詳實檢視，若是涉及民眾權益的裁罰事項，能訂定出裁罰標準，對新北市的形象會有很高的提升，以上補充報告。

◎新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文德發言：

機關的行政審查及裁處業務，往往涉及公權力行使直接干預影響人民權益，若因裁量基準不完備或未建置相關行政透明措施，政府執法的公平性就會受到民眾質疑，導致行政效能不彰，所以建構完善的裁量基準可以讓裁處業務有一致的標準，不容易因人而異，讓執法同仁能有所依循，在知法識法的基礎下，勇於任事，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此外，強化業務公開透明措施，讓民眾對機關執法有預見可能性，提升市民對市府施政信賴，形塑市府整體廉能形象，對本提案贊同且樂觀其成。

◎主席裁示：提案一照案通過。

| | | | |
|----|--|------|-----|
| 案號 | 提案二 | 提案機關 | 政風處 |
| 案由 | 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捐)助計畫項目申請表，應增列本法相關說明案，提請討論。 | | |
| 說明 | <p>一、按新修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依本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符合本法例外情形，並依規定表明身分關係外，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如附件)。</p> <p>二、鑑於本法於已將補助行為納入規範，考量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含民意代表)或其關係人(如親屬、機要及民間團體)向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時，恐不諳本法規定而涉違反本法爭議或徒增說明困擾，影響頗鉅。</p> <p>三、爰統一作法，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及對個人之補(捐)助時，應提示本法相關規定，避免受本法規範對象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受有裁罰。</p> | | |
| 辦法 | 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一級機關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申請表件中增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說明，以示提醒。 | | |

◎謙信法律事務所王律師藹芸發言：

我很贊同提案二建議，記得去年是討論聲明書上面要註明關係人身分的問題，這次提案辦法，直接明確把

裁罰標準寫出來，違者處5萬元至50萬元以下裁罰，並得按次處罰，加註提醒告知文字，這樣民眾於填寫申請案件時能注意罰鍰金額，因為利衝法的罰鍰金額不算低，且與關係人息息相關，如能注意到相關規定，降低被裁罰可能，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4條部分，本府於採購作業上已有警示規定；補助業務上，目前有民政局、警察局、文化局、觀光局、交通局、財政局、環保局等機關均已於補助申請表加註利衝法相關提示規定，本府前曾於109年2月5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090185217號函發相關參考範例予各機關參辦，因為本府多數機關都有補助業務，民眾對於利衝法不甚了解可能會因疏忽而受裁罰，恐心生不滿，建議其他局處可依據前發函範例參考修正相關申請文件，以利提醒。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並請政風處再次提醒相關局處辦理。

陸、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無。

柒、散會(中午12時05分)